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Suite1104-1106,11/F,Jinmao Tower, 88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Shanghai 200120, China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政编码: 200120 www.eylawgc.com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邮编：100738 电话：+ 86 10 56907858 传真：+ 86 10 58116228

法律意见书正文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办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会议公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贵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公告。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齐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公告披露一致。

经适当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资料，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32,619,00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39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2,183,58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2.36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0,435,41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715%。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0 名,代表股份 152,569,67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4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134,25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0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435,41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715%。

(二)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会议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股东代表严立、张媛,监事代表王海莹及本所律师分别负责计票与监票,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2,6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2,6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2,6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2,6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32,605,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9%；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556,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2%；反对 1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98,560,80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274%; 反对 22,020,75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01%; 弃权 12,037,438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25%。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18,511,4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770%; 反对 22,020,7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332%; 弃权 12,037,438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98%。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32,171,8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6%; 反对 447,1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152,122,49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9%; 反对 447,1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432,171,41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5%; 反对 447,18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 弃权 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46,235,9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325%; 反对 86,383,04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67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66,186,62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812%; 反对 86,383,04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18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年月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若干。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黄晨李艳清

谢阳
